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805號

抗告人　即
相　對　人 德陽鋼鐵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李明熹
人

以上抗告人與聲請人范綱杰間因112年度司票字第2805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